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85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C004156_14103951798_prin、111C004156_1_1410395179

(376550000A_111018596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859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9月1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6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1份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9/20 13:52:57 文
章

111/09/20



1110004472